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尼西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4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9/71和A/69/71/Add. 1)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A/69/77)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 (A/69/90)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9/177)

决议草案 (A/69/L. 29)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 (A/69/L. 3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 30。

施瓦尔格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成为稍后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9/L. 29) 的提案国。我们赞扬伊登·查尔斯大使谨慎地指导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工作。

如大会所知，新西兰有幸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9/L. 30) 的非正式协商，现在高兴地代表所有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今年的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养护和管理渔业方面又向前跨出的一步，因为渔业是世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草案涉及一些重要问题，如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和其他论坛如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展的工作，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捕捞，以及审查海底捕捞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问题。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于9月在萨摩亚举行，会议重点讨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将其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特别问题。会议审议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包括可持续捕捞和渔业在内的一系列问题。决议草案呼吁充分执行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今年的决议草案还涉及在粮农组织理事会渔业委员会上作出的若干重要决定，包括认可《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和决定制订与渔获量记录办法有关的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决议草案侧重这些问题和涉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其他问题，反映了国际社会继续关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及其对我们可持续管理鱼类资源能力的影响。决议草案确认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和市场国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继续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在国际渔业治理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事实上，2014年是《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今年11月16日是公约生效二十周年，而且我们将在明年12月4日纪念《鱼类种群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于2016年上半年召开《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这将为评估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持续有效性提供重要机会。

决议草案还决定在2016年再进行一次海底捕捞审查，并在审查前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确保有效落实联合国规定的现有海底捕捞措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

新西兰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和工作人员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提供专门知识与支持。我们还再次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尔斯大使老练地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参加草拟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与合作。我们希望，随着我们继续处理海洋和渔业面临的众多复杂问题，这种建设性和协作式的接触将继续下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29。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再次荣幸地协调了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的非正式磋商。

如果没有所有代表团给予支持，在两轮各为期五天并于11月25日达到高潮的谈判期间在追求并保护其本国利益的同时表现出充分的合作与巨大的灵活性，大会议程上的这项重要工作本来是不可能完成的。

作为协调人，如果我不感谢在整个过程中为协调人提供秘书服务与建议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及工作人员在谈判期间和闭会期间给予我的支持，将是我的失职。我还要赞扬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在协调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姊妹决议草案（A/69/L.30）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20年后向大会介绍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而该《公约》恰巧也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谈判的。这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条约于1994年和1995年产生了两项执行协议，并已考虑拟订第三项文书，如果会员国就此达成一致的话。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管理、保护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所需的各方面内容和指导各国履行根据国际法、包括1982年《海洋法公约》所承担各项义务的指导方针。在谈判中，各国代表团确认，海洋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分割和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在国际惯例和包括母文件《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各项海洋法文书的指导下维护地球生态系统至关重要。

在我们的审议过程中，各国代表团审议了若干倡议，并以此为指南，其中包括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69/77）、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

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9/177，附件）、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报告（A/69/90）、《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各国代表团面前还摆着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9/71）。除此之外，个别会员国、欧洲联盟等区域集团以及77国集团和中国等其它组织也为审议工作做出了可圈可点的贡献。此外，各国代表团还审议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等机构的意见。

尽管我试图精简文件，但该决议草案仍长达49页，并含有313个段落。其长度与广度凸显了会员国对案文所载各项内容、其范围、参数以及不同层面的重视。案文中列有对于会员国来说重要的若干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并不仅限于我将列举的以下问题。它们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公约》下属各条约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机构今天上午都派代表在此与会。

该决议草案载有关于海事组织在海上安全保障领域工作的信息。它还强调了海洋科学、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与海洋资源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事务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不仅在多轮磋商之后得到充分讨论，而且在双边审议之后由协调人任命的主持人所开展的讨论中也得到了充分讨论，以确保各国代表团尽其最大努力就这个尤其重要的领域达成共识。

决议草案各段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为各国代表团确保措词代表其最起码、不能减损的谈判立场。与此同时，这个案文也得益于小组协调人开展的工作，以及协调员提供的意见。

各代表团谨慎小心，不去触及该决议过去文本商定好的措辞，但是，正如我们在多边进程中总能

看到的那样，一些代表团确实触及了以前商定好的措辞，因为它们觉得，措辞的一些方面已经过时，甚至不再相关。因此，这份文件的每一个段落对这份软性法律文书的总体目标和宗旨来说，都是重要的。

作为协调员，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所有代表团——无论它们是《海洋法公约》缔约方与否——都作出了努力，以便商定旨在改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措辞。与《公约》设立的其它机构不同，该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基础是能否得到充足资源来履行《公约》缔约国赋予的繁重任务。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各代表团还就涉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未来进程的措辞达成了一致意见。各代表团承认——考虑到第67/78号决议，同时为了作好准备，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根据《公约》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作出决定——应在将于明年1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应涉及根据《公约》拟订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文书的范围、要素以及可行性。

最后，我自豪地表示，所有代表团无一例外地展现了多边主义的最佳原则，尽管有的时候，它们不得不抛开本国的立场，以确保商定一项大会能在本届会议适当时候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今年，在有关通过两项大会决议草案——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的本次辩

论中，我首先要回顾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来说重要的两个周年。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我们认为，对于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可持续蓝色经济来说，《公约》是促进稳定、和平与进步的重要因素，在今天微妙的国际环境中尤其如此。

二十年来，100多个其它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加入了《公约》，目前共计有166个缔约方，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仍旧认为，这项框架公约是一部海洋宪法，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并且建立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海洋上的一切活动均需在此范围内进行。在这方面，欧盟希望，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将很快实现。

尽管我们仍然赞成，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但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确保30多年前谈判达成的《公约》继续保持现实意义，并且能够应对今天的挑战以及我们明天或许将会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今天，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借助执行协定来补充《公约》。

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明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这是《公约》的第二项执行协定。欧盟及其成员国均加入了并坚定支持这项协定，《协定》确定了捕捞同样资源，或在同一地区捕捞的国家进行合作的原则，无论这些国家是沿海国家，还是在公海捕捞的国家，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海洋。

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菲律宾最近加入了《协定》。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的立场，但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协定》。我们期待下一届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大会已商定在2016年举行该次会议。我们认为，这将是一次有益活动，以便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从而改进今后的执行工作。

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谨申明，我们坚决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工作，并且鼓励它们继续朝渔业资源治理和可持续管理的方向努力。每

一方均有责任确保《协定》完全符合各个组织或安排通过的措施，包括在它们进行的业绩审查中确定的措施。欧盟及其成员国鼓励这些机构继续定期开展此类审查。欧盟及其成员国还表示，我们强烈希望，几年之后，除《鱼类种群协定》和《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外，将有第三项执行协定，内容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

今年，欧盟及其成员国再次积极参加了导致拟订今天提交给大会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磋商，从而又一次表明，我们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把大会和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在与海洋有关的重要问题上，包括渔业问题上。我们要表示，我们赞赏共同主席伊登·查尔斯大使和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再次展现了出色领导能力，也感谢他们为达成共识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期待明年与他们就这两项决议草案开展合作。我们还要感谢各次不同会议的所有共同主席，这些会议为决议提供了参考意见，而且其活动为各国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海洋以及海洋资源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重要性，包括作为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同时也是鉴于未来可能会订立海洋问题新目标。但是，海洋环境继续面临许多重大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海洋垃圾，包括塑料和微塑料，外来入侵物种、富营养化和死亡区、人为水下噪音、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海洋环境恶化、海洋生物多样性持续丧失等等，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应处理所有这些问题。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包括根据《海洋法公约》来维护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为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和十七次会议选择的议题，它们将分别处理海洋与可持续发展，以及海洋碎片、

塑料和微塑料的问题，我们认为两者都是非常切合实际的。回顾过去，欧盟对今年会议有关海产食品在全球粮食安全方面作用的成果感到完全满意。

欧盟及其成员国也谨重申，它们支持主管国际组织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应对威胁所采取的举措，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以及主管区域组织框架内采取的举措。

我们认为，正如《海洋法公约》所宣布的那样，海洋空间的种种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考虑到区域的具体特征，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对于解决其中一些挑战也是很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做的工作。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范畴内开展的第一周期联合国世界海洋评估很快将随着明年初其报告和摘要的发表而告结束。我们继续支持在这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无条件地慷慨贡献其专门知识和时间的科学家。我们认为，评估结果将为决策者提供一个有用工具，使他们能够在更好的科学依据基础上采取并执行管理和养护措施。

至于另一个重要的联合国工作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意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并且始终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因此，我们感到非常满意的是，所有会员国在工作组今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本着建设性精神讨论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的一项新国际文书的范围、参照标准和可行性。我们认为，这两次会议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会上首次能够开展深入的实质性讨论。

我们高兴地确认，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相信，最佳的前进方法是制订一项该《公约》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执行协定。因此，我们强烈希望，工作组1月

份会议将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要求启动关于将成为第三次《海洋法公约》执行协议的正式谈判，以便大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按照在“里约+20”会议上作出的相关承诺作出决定。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所做的工作。我们也对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表示应有的欢迎。我们认识到，由于工作量增加，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很高兴参加为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作出的努力。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感到总体满意并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的强烈失望，尽管许多代表团为在海洋哺乳动物问题上达成可接受的妥协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却未能在决议草案中采纳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的措辞。海洋哺乳动物是海洋环境中一个重要和脆弱的组成部分，《海洋法公约》对海洋哺乳动物作出了具体规定。因此，我们不能理解，对于一项阐述海洋与海洋法所涉多方面议题并且连同序言部分在内包含350多个段落的大会决议草案来说，居然似乎很难在其中提及此类物种。

我们承认，各国在捕猎海洋哺乳动物问题上持有众所周知、不同而且相互分歧的立场。这就是为什么所讨论的提案没有触及捕猎，而是仅仅强调了一些对海洋哺乳动物造成特别影响的威胁，并要求就这些动物和其他海洋物种面临的这种威胁的后果，进行更多的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曾有一度几乎在接近所有国家之间达成共识；大多数国家认为这个问题是重要的，并准备作出妥协，接受一个特定段落。但是，由于一个国家采取了僵硬立场，最终不得不撤回妥协段落。

尽管认识到各国有着不同的优先事项和立场，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本着灵活精神参加谈判，并设法理解彼此的立场。我们谨感谢摩纳哥作出不懈努力，提倡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包括在决议草案

中这样做，我们期待明年就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鲨鱼作为顶级捕食者，构成了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助于维持生态系统的健康。欧洲联盟谨表示满意，大会藉由今年的决议草案，对割取鲨鱼鳍，即割除鲨鱼鳍后把剩余的鱼体丢弃在海上的问题表示关切。我们感谢在这个问题上同我们一道努力的所有代表团，这是鲨鱼死亡的主要致因，并且不必要地浪费资源。看到所有国家认识到这一物种的重要性并准备共同努力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确实令人振奋。

我们也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关于收集数据和报告渔获量的重要性的新措辞，这有利于确保进行科学种群评估，以及对渔业管理和不断增长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采取生态系统方法。

我们也高兴地确认所有会员国对审查底层捕捞措施的重视，包括举办有用的讲习班，作为相关渔业机构和利益攸关者交流最佳做法的论坛。我们期待2016年进行这项审查。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谨再次重申它们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特别是渔业委员会工作的赞赏。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补充了我们试图通过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想要达到的目标。因此，我们高兴地赞同该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独特船舶标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以及制定与渔获量记录办法有关准则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些成果将为各国提供更好的工具，以便预防、遏制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所有国家认识到，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是渔业方面主要问题之一，因为它有害于为恢复渔业可持续性所采取的措施、损害到遵守规则的渔民，并且夺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谨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年来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9/71），它是一份关于最近事态发展的宝贵汇编。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派驻代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帕劳发言。

我发言所代表的区域逾98%是海洋，并且占据4 000万平方公里地球表面。海洋是我们的生活方式。海洋是我们的生计、我们的经济和我们的文化。海洋造就了我们今日的民族和国家并将决定我们的未来。然而，在我们一生中，我们目睹了正在破坏我们海洋的各种人类影响。过度捕捞、污染、海岸径流和其它压力来源都削弱了我们的海洋生态系统。全球碳排放加重这些压力，正在造成暖化和酸化，而这些现象是严重威胁。正因为如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大家不懈努力，拟订一项关于海洋的单独目标。在我们朝着于2016年1月1日启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迈进时，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目标14草案，以便“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今年在帕劳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年度会议的主题是“海洋：生命与未来”。这一主题向世界发出了关于我们优先事项的非常强烈的信息。各国领导人一致核可了《帕劳宣言》，呼吁加强行动和采取综合方法，可持续地开发、管理和养护我们的海洋。这将在我们各国领导人于2010年核可的《太平洋图景框架》基础上再接再厉，而该框架正在获得势头，特别是在通过建立海洋保护区和禁捕区进行养护方面。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海洋保护区和禁捕区是目标14草案的重要和关键组成部分。

我们对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基里巴斯、新西兰和帕劳共和国等国最近就保护区问题作出承诺感

到非常自豪。我们自豪地指出，帕劳总统小汤米·艾桑·雷门格绍先生阁下——也是太平洋岛屿论坛现任主席——今年宣布，他打算建立帕劳国家海洋保护区。该保护区将保护约20万平方英里海洋区域，占国家专属经济区的80%。保护区内将禁止一切商业捕捞。由于他的努力，他最近被潘基文秘书长授予联合国最高环境奖——地球卫士奖。

海洋保护区只是为了子孙后代而捍卫我们海洋健康的诸多可用工具之一。执行捕捞限制令、增加捕捞活动收益率、使海上边界正式化、减少污染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措施，都是区域努力至关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太平洋人是世界上最大尚存健康渔区的监护者。然而，在任何特定年份，远洋捕捞国家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获得的渔业收入中只有5%至8%回到作为监护者和资源所有者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手中。这是不对的。应当改变这种情况。我们正在努力改变它。我们认为，私营捕捞业与资源所有者和监护者之间的商业伙伴关系应当更为公平和公正。我们寻求可持续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以提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自己资源的能力，因为我们认为，这一资源的真正价值能够提供亟需的财政安全，以帮助区域各国应对其可持续发展挑战。正如大会所知，鉴于海面上升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挑战特别巨大。

更好的商业伙伴关系将支持现有努力，而且还可能包括建立和加强渔业管理制度，处理过度捕捞问题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以及改进监测和监视。

今年，我们看到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圆满闭幕。我们必须维持我们在阿皮亚看到的劲头和势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伙伴们承诺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充分执行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包括把海洋作为优先行动领域。

谈到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我们附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评论，欢迎今年关于加强鲨鱼管理的积极辩论。在我们区域，许多鲨鱼种群被过度捕捞，而有些鲨鱼种群还因生境丧失和污染而面临更多威胁。有至少80种鲨鱼和鳐鱼出现在我们区域。我们一些会员国，包括我国，已经宣布并且正在落实多项世界最为有力的鲨鱼保护措施，包括在我们的专属经济区内建立全面保护区。关于鲨鱼的太平洋岛屿区域行动计划显示出区域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坚定承诺。鲨鱼对我们珊瑚的健康至关重要，而珊瑚对我们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第一次明确承认，割取鲨鱼翅而后将其尸体丢入海中的做法令人关切。这一恶劣做法受到关注，部分原因是欧洲联盟代表团与巴哈马的埃利斯頓·拉明大使得力主持的联合国拯救鲨鱼联盟的积极参与。

我们确认国际合作对改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欢迎2014年在联合国、在该问题专责工作组层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制定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执行协议。

我认为，我们都知道国家努力不足以治愈海洋。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通过目标14草案，以此确保可持续开发、管理和养护我们最宝贵的资源。我们处于历史上一个独特的时期，而今年显然是采取果断行动的一年。

理查德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

加共体成员国，包括12个单一岛屿群岛小国和3个沿海国，都有深厚的海洋传统，自然关注海洋和海洋法有关事项。作为导致达成历史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谈判的积极贡献方，我们当然高兴与所有166个缔约国一道纪念今年《公约》生效二十周年。二十年后，《海洋法公

约》仍然是国际社会有效管理和保护世界海洋资源的承诺的标志。因此，加共体国家欢迎有此机会强调它们对《公约》的重视，它是海洋治理的全面法律框架。我们重申维护《公约》及其所设机构的完整性的完整性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国家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和适用《公约》。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69/71），报告全面概括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我们也要肯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监测该领域的事态发展方面做出杰出贡献。加勒比共同体还赞扬该司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咨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帮助会员国执行《公约》规定。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该司的活动大幅度增加，并强调我们期待提供更多的资源，确保它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恰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这是非常恰当的。我们同样认为，两者相逢是一次机会，以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海洋治理发展的贡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仅同属对世界海洋依赖程度颇高的国家之列，而且因其地理位置而展示，它们也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使用管理制度的积极参与方和贡献方。因此，加共体高度重视秘书长的报告（A/69/71/Add. 1）第七节，其中谈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严重依赖海洋而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公约》中一个引人注目且极端重要的条款是研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对我们的可持续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加共体成员国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此，加勒比共同体高兴的是，9月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提请国际社会集中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特别是要采取行动，确保它们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

当我们展望未来与今后的挑战时，我们继续对世界海洋面临的各种威胁，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破坏性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加共体坚持认为，未来几个月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因此应特别强调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议，即加入一个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我们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A/68/970）将构成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因此欣见秘书长在最近发表的关于该议程的综合报告（A/68/700）第75段中大胆断言“我们必须将我们的海洋、河流和大气作为我们的全球遗产加以保护，实现气候公正。”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重要讨论，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将讨论海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我们认为，这是对2015年后进程的及时贡献。

除此之外，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并核准对世界海洋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应提供对海洋环境状况的更科学的理解，协助制定管理人类对海洋的压力的决策，其结论可影响2015年后发展议程。

加共体预计，2015年将是海洋治理行动方面决定性的一年，将启动关于按照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在《海洋法公约》下达成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定的谈判。因此，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审议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及可行性取得显著进展。我们强烈认为，现在已经形成足够的势头，就相关问题达成了一致，即非正式工作组可在其2015年1月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建议大会开始有关执行协议的谈判。因此，应当要求大会启动一个谈判进程，让成员国有机会审查与在规定的时间内拟定这样一项协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并以2011年一揽子措施为协议谈判的起点。

关于区域努力，加共体欢迎第二委员会上周通过一项题为“为后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我们赞赏加勒比海委员会为推动指定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所做的工作，我们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此类努力，包括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加共体国家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通过加勒比环境方案正开展的工作，继续帮助该地区协调执行《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过去30年，加共体在加勒比环境方案的支持下采取步骤，执行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领域，如珊瑚礁管理、海洋哺乳动物养护、海洋保护区、固体废物和海洋废弃物方面的工作。

加共体认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渔业管理区域框架是一个优先事项，并赞扬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在这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面临艰巨的挑战，包括从适当评析鱼类、最高产量，到建立捕鱼权。10月10日，经过多年努力，加共体国家高兴地通过了一项加勒比共同体共同渔业政策，政策侧重在加勒比地区渔业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方面的合作与协作。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提高区域粮食和营养安全，是这项政策的关键要素。值得注意的是，加共体成员国重申了它们反对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捕捞的立场，就国际海洋法法庭目前正在审理的第21号案件（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提出了一份集体书面呈件。

海上贸易继续迅速扩展。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2012年世界海上贸易首次达到90亿吨。海洋贸易若要保持目前水平或达到更高的水平，必须在航行安全有保障成为促进海洋贸易发展的主要焦点的环境中进行。航行路线有保障、安全和无犯罪，以及执行加强海上安保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各国越来越关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文书的生效和有效和一致地

适用在其主持下通过的规则 and 标准，以及海事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加共体内的主要船旗国、港口国和船员供应国，全力支持海事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其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处理各种问题，包括与海上人生命安全和保护海员权利有关的问题。加共体国家致力于为海员提供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我们欢迎2006年的《海事劳工公约》于2013年8月生效。迄今已批准该《公约》的65个国家中有五个是加共体成员。

毫无疑问，过去20年来《海洋法公约》下设三个机构的有效运作为其成功做出了贡献。作为加共体大家庭的一员，牙买加继续履行其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东道国的义务，海管局今年也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我们欣见海管局继续认真开展工作，在制订和核准该区域矿物勘探、探索及开采规章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随着《“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最近做出更新并获得通过，我们欢迎当前为制订开发守则所做的工作，与此同时，海管局正进入该“区域”勘探工作的下一阶段，这将为会员国利用深海海底的资源奠定基础。我们期待早日完成开发守则。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强调，应适当考虑一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当策略。我们赞扬海管局继续发挥作用，通过举办深海采矿科学与技术层面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这一关键领域的年度讲习班，提供各种宣传研讨会与培训。我们还欢迎在海管局第二十次会议上发出把内陆国和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国家纳入这些研讨会的呼吁。

我们还应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我们欣见它无论从工作量还是从所做裁决的数量来说，其活动都在增加。加共体欣见法庭通过一系列有关解决世界各地海洋法方面争端的讲习班，继续在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加共体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它根据《海洋法公约》第76条的规定，为缔约国提供确定

其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的建议。与此同时，我们确认，收到这些建议的国家有义务向秘书长交存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坐标。我们还呼吁国际海底管理局根据《公约》第82条扩大其工作范围，以便那些收到根据第76条所提建议并且正在勘探和开发其大陆架外部界限资源的缔约国支付款项，以便海管局能够如第82条提到的那样，把这些收益分配给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缔约国。

我们欢迎通过处理委员会工作负荷沉重且不断增加的问题及其成员服务条件的战略。我们注意到，已采取临时措施处理医疗保险的问题，以便推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员参加医保。我们认为，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9/L.29）所呼吁的那样，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进行审查将有助于缓解这种情况。

最后，加共体国家愿表示，它们感谢多年来为我们各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方面伙伴。我们强调，有必要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便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并落实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一系列相关活动。我们还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这两项决议草案（A/69/L.30和A/69/L.29）的协调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出色地指导非正式磋商。

汤姆逊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这里派驻代表的12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这些国家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本人的国家斐济。

首先，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愿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发挥干练的领导作用，成功地完成今天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两项决议草案（A/69/L.30和A/69/L.29）的谈判。我们高兴地支持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今天审议中的这两项决议草案直接接触及我们作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征，因为海洋和渔业是我们各国经济、环境以及社会的基础。但是，近代历史中，人类影响的累积与加剧破坏了我们共有的海洋的健康，从而严重威胁到我们各国民众的福祉与生计。过渡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包括因陆上原因造成的海洋污染和对海洋生境的破坏，包括海洋酸化，这些都损害了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从而削弱了海洋的复原力与生产力。

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乃至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大会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肯定了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它确认，健康、有生产能力和复原能力的海洋对于消除贫困、获得充足、安全以及富于营养的食物、生计、经济发展以及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至关重要，同时它还强调，可持续渔业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海洋经济的基石。我们知道，萨摩亚途径是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蓝图。因此，我们欣见，关于可持续渔业和海洋的总括决议草案呼吁充分执行《途径》。

海洋事务是所有会员国共同的问题。海洋提供了可持续的生计与体面的工作，从而推动了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消除贫困。它们通过支持渔业、旅游业以及海上交通等，推动了全球粮食安全与人类的健康。因此，我们欢迎选取“海洋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即将召开的会议的主题。这些讨论必将有助于丰富就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广泛讨论，并且无疑将加强在确立一项独立的海洋目标的必要性方面的共识。我们认为，这样一项目标将有利于减少海洋污染的发生并减轻其影响，有效规范捕捞，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毁灭性捕捞法并且养护沿海地区和海域，从而帮助恢复我们海洋的健康、复原力以及生产力。

今年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决议草案推进了为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各项指标所做的重要工作。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我们愿强调在加大国际上对海洋酸化问题关注方面正在取得的重要进展。酸化威胁了整个海洋食物链。科学家们现在正提出证据证明，营养复杂性正给从浮游生物到甲壳动物到掠食鱼的食物链带来重大影响。这在许多层面都引起重大关切。例如，这种现象给沿海渔业、珊瑚礁以及其它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带来沉重的压力。毋庸置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最近有关该议题的科学报告感到震惊。加强在处理海洋酸化成因、为养护工作筹措资金并为此建设能力以及进一步研究和尽可能减少其影响等方面的全球合作，对于战胜海洋健康面临的这种严峻挑战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的案文，其中继续努力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在太平洋地区，我们把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作为优先事项，并且大量投资于信息管理系统，以便协助渔业管理，并且开展监测、控制和监察活动。因此太平洋地区在确保采用预防性渔业办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在管理我们的鱼类种群方面使用了目标和限额参照点。

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应对捕捞船只过多、执法不足以及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资源带来的挑战是一个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承认作为一个整体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及其参与渔业的权利，并且为此创造条件。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上周在萨摩亚举行的最近一次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会议上，远洋捕捞国再次未对减少金枪鱼过度捕捞的适当措施予以支持。太平洋岛屿前去参加该次会议，决心通过一项措施来减少过度捕捞热带金枪鱼的情况，包括制作生鱼片大量需要的大眼金枪鱼。但是，我们小岛屿发展国家的利益没有得到关注。有鉴于此，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打算重新组合，利用现有商业安排来解决我们水域中的过度捕捞问题。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委

员会各方未能解决延绳钓大眼金枪鱼的捕捞限额、延绳钓作业过多以及现有措施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过重负担等问题。

海洋法中出现了一个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挑战，也就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少数国家利用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海洋地区的资源并从中得益，这不符合普遍国际法原则，包括有关公平的原则。现状不是一个选项。目前，就启动谈判以便制订一项执行协议做出决定的最后期限正迅速临近。我们期待下个月举行的关于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讨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执行协议的范围、参数以及可行性问题。

我们也赞赏在《海洋法公约》之下设立的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相关机构作出的贡献。特别是，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目前正在制订一整套全面的海底采矿管理制度，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之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我们多次指出，海管局的工作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我们的专属经济区达到3 000多万平方公里，其中有一些与海管局管理的富产多金属结核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直接相连，因此，我们不会低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赋予海管局的确保我们大洋安康和福祉方面责任的重大性。

最后，今天这次国际会议正在开展的工作，对成功执行《海洋法公约》及其与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在治理我们的海域方面持续取得进展的紧密关联至关重要。回顾过去20年，《海洋法公约》把关乎我们生存的广阔海域和丰富海洋资源置于国家管辖之下。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感到自豪的是，我们都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因为我们认为，《公约》是联合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

Dieguez Lao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维护和加强海洋的和平、秩序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至关重要。

《海洋法公约》是编纂国际海洋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批准。《海洋法公约》建立了适当和得到全球公认的法律框架，海洋上的一切活动均应在这一框架内进行。

必须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且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事务必须由大会监督，以确保更为一致地管理此类事务，使所有会员国从中得益。

古巴在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方面作出了并正在作出巨大努力，目标是一致、渐进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今年年初，在包括古巴在内的各国代表团几个月的讨论之后，我们看到，除其他外，多边技术操作程序已经生效，以便应对大加勒比地区公海烃污染物的问题。相关案文公布在国际海事组织大加勒比区域海洋污染应急、信息和训练区域中心的网站上。

古巴国在海洋法方面有坚实的国家体制和立法。古巴政府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以便成功打击海上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和麻醉品、非法贩卖人口以及海盗活动。古巴还履行了我们在海洋安全以及搜寻和救援方面的所有国际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的是，古巴和美国两国政府于今年7月初商定在搜寻和救援领域执行技术操作程序，这将使两国政府能够开展合作，努力挽救面临危险的人们的生命。

古巴重申，必须根据海洋法原则，并在适当尊重主权国家对其领水以及管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方面的管辖权的条件下，加强管理海洋资源以及管理大洋及其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大力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展的宝贵工作。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使

其能获得一切必要资源。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迅速和有效开展工作，并且满足为此设定的法律前提条件。

海平面不断上升，威胁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其中一些小岛屿国家势必消失。各个海洋系统密不可分，并且与人类遭受的剧烈气候变化紧密相关，促使我们立即兑现我们在这两个领域作出的承诺。

古巴已经并将继续强调，我们致力于管理环境、搜索和救援以及履行我们在海洋法方面的所有义务。

我们在结束发言前必须先要表示，我们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和古巴支持、快要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A/69/L.29和A/69/L.30）的协调员，即分别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新西兰的代表，所做的工作。我们对他们在协调决议草案方面所开展的合作深表感谢。

石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两项决议草案即A/69/L.29和A/69/L.30的协调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副常驻代表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开展了大量工作。我还要感谢全体会员国本着合作精神在就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中共同努力。

日本是一个四周环水的海洋国，其几乎所有能源资源进口，包括石油和矿物资源进口都依靠海洋运输。推动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尊重的海上法治、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极为重要。《公约》规定了海上安全、公海自由，包括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在这方面，日本非常重视海上法治三原则。第一，各国应当依据国际法提出和澄清其索求。第二，各国不得使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试图推进其索求。第三，各国应当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上述规定与其相关的决议草案A/69/L.29，对于像日本这样的海洋国及

整个国际社会也非常重要。有鉴于此，日本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高度赞赏该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和发展海洋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日本欣见，该法庭近年来的工作使其根据是非曲直稳步作出判决。日本还欣见，该法庭最近的工作涉及海洋法和《海洋法公约》体系方面不同的重要法律问题，渔业次区域委员会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案例就是说明这一点的例子，目前法庭正在处理该案。日本是该法庭预算的最大出资国，承诺充分支持法庭的宝贵工作。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日本谨衷心祝贺它成立20周年。海管局成立以来，日本一直重视其在对称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的国际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日本高度赞赏海管局稳步开展其在“区域”建立海洋法律秩序的任务，包括准备制定开采守则，考虑到一些“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接近到期日的事实。

鉴于必须确保“区域”开采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良好平衡，日本高度重视海管局在这些问题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它通过了指导承包商评估在“区域”开采海洋矿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方针以及海管局组织的研讨会。日本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了海管局的活动，包括今年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1 660美元。日本谨表示，我们打算继续在不同领域向海管局提供支持。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日本谨赞扬该委员会在加速其对诸多呈件的审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采取的措施包括延长该委员会届会会期和建立新的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公约》为该委员会规定的重要作用，日本在人力资源方面为该委员会做出了贡献，即提名了一名委员会成员。此外，今年日本为信托基金追加捐献50 494美元，用于支付大陆架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日本坚信，通过缔约国向信托基金自愿

捐款，委员会顺利、迅速审议呈件的工作会得到促进。

关于海洋安全和安保问题，我们可以说，虽然我们看到发生在索马里沿岸及亚丁湾的海盗袭击次数显著减少，但是海盗活动可能卷土重来。为了打击海盗活动，日本认为，必须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包括协助加强索马里及其邻国的海洋执法能力和为索马里稳定做出其它中长期努力，还需采取军舰行动。因此，日本自2009年以来不曾间断地向该区域派遣驱逐舰和巡逻机。此外，日本还向不同基金做出大量资金捐助，以期加强海洋执法能力。日本还继续在《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框架内发挥主导作用。

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74（b）方面，日本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和《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致力于通过双边渔业协定、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与有关方面合作，以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及适当养护海洋生态系统等手段，促进可持续利用。

日本欢迎最近在公海捕鱼管理方面的事态发展，包括完成有关建立区域渔管组织的安排，反映了前些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日本今年7月成为《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缔约国。日本在起草《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成为其第一个缔约国。有关方面决定，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将设在东京。日本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最后，日本重申，它希望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作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本着合作精神工作的各位代表紧密谈判取得的结果将在本届会议上以应有的方式获得通过。

汉密尔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今天正在辩

论的大会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对国际社会是重要机会，藉以确定同海洋有关的至关重要议题，并为处理这些议题构筑建设性的前进道路。美国极为重视海洋和渔业议题。我们看重大会所提供的提升这些议题的平台。

正如在座许多人所知，约翰·克里国务卿是一位热情的海洋维护者，并使保护海洋成为美国外交的重点。6月份，克里国务卿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主办了“我们的海洋会议”，以提请全球注意，亟需促进海洋健康和特别注重三个至关重要的海洋议题：可持续渔业、海洋污染和海洋酸化。大会通过其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决议在这些重要议题上取得了进展。在那次会议上，我们高兴地继续进行这一工作，做法是提供一个论坛，使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分享经验教训、最佳科学和行动承诺。

我们正在那次会议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杜绝过度捕捞、减少污染进入海洋环境、阻止海洋酸化增加和保护更多海洋区域。我们高兴地同所有会员国合作，在今年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中推进其中一些议题，例如通过纳入关于减少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素污染以及测量酸化的新案文这样做。我们已经在期待在2016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就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这一重要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

同样，我们认为，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再次充当加强要求会员国各自和集体应对确保可持续渔业和履行责任双重挑战这一呼吁的有效平台。今年的决议草案涉及国际社会如何继续通过科学养护与管理、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以及扩大和加强联合国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等重要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等方式来加强其杜绝过度捕捞的承诺。美国还感到欣慰的是，其他会员国支持确认有必要更加注重海洋酸化对渔业的影响、齐心协力将渔业废

物和废弃物减至最低限度以及持续关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共同责任。

2014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还含有加强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集体努力的重要承诺，包括呼吁批准或加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定》，这将有助于《协定》生效。《协定》是将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不让那些继续通过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损害合法和可持续的渔业管理的人获得经济惠益的至关重要的工具。

我们欢迎智利政府决定于2015年10月主办“我们的海洋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养护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协作和行动。我们期待着举行一次富有成果和注重行动的会议。

美国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司长和工作人员就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支持。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协调了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并感谢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协调了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他们二人再次做了出色的工作。

最后，我要对各代表团在起草这两项决议草案过程中辛勤工作和相互合作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这一合作精神将成为我们处理在新年里面临的诸多复杂议题的努力的特点。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9/L.29）进行协商期间，摩纳哥介绍了一项关于保护海洋哺乳动物特别是鲸目动物的提议。会员国记得，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摩纳哥已经就此议题提出过建议。自那时以来，我们注意到所有代表团的立场，以及国际法体系的演变，尤其是国际法院最近关于南极捕鲸问题的裁决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第65/11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因此，今年我们的做法丝毫未涉及捕鲸，而仅针对不断增多的威胁，例如同船只碰撞、水下噪

音、海洋废弃物、动物脂肪中毒素的生物积累、缠绕上渔网以及副渔获物等，这些威胁影响许多洄游海洋哺乳动物物种。必须加强合作，以确保这些物种能够继续在海洋生态系统和食物链的顺利运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必须加强数据交流。

由于大会任务授权涵盖所有同海洋有关的议题，这项总括决议草案是处理这些议题的适当框架。当然，其他组织，例如国际捕鲸委员会，也有关于鲸目动物的管理与研究的知识，但后者仅涉及其科学委员会所确认的81种海洋鲸目动物中的17种。

我谨代表摩纳哥公国政府感谢领导我们协商的伊登·查尔斯大使、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区域代表团以及那些饶有兴趣和灵活地参加讨论的人。我们对如此接近却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深感遗憾。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在这一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些威胁对80多种海洋生物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摩纳哥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第六十九届会议适逢一个至关重要的年份。我国代表团将力求确保海洋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享有应有的优先性。根据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出的呼吁（见A/68/PV.5），摩纳哥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所提出的关于海洋的目标14，并打算通过参加1月份开始的谈判继续努力。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9/71）所指出的那样，健康和多产的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不再是辩论的主题。然而，如果不同时确保对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养护，就不可能可持续地利用整个海洋资源。此外，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当目标宏伟、全面，而且触及海洋和气候系统相互联系的问题。气候变化仍然是我们必须应对的最紧迫、最棘手的挑战之一。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对各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切实的威胁，这两种现象相互伴随，使这些国家的生存、特性和主要收入来源受到威胁。

关于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摩纳哥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完成工作，使大会能按照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的授权，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我重申，摩纳哥的立场以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为基础。我们认为，新的国际文书应涵盖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惠益问题，以及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这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采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的形式，使各国能够普遍参与。

此外也应该顾及以生态系统为侧重点的方针、慎重的处理办法以及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公海对海洋和全球陆地生态系统健康至关重要。正如标题为《从衰败到复兴——全球海洋的一揽子救援计划》的全球海洋委员会2014年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海洋的价值被长期低估，管理不善，治理不足”。摩纳哥赞同报告的意见，其中指出了5个致衰因素和8项复兴措施，包括需要专门制定一项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最妥善地利用海洋资源，尤其是建立一个更好的治理系统，国际社会今天不能再继续无视这一需要。

摩纳哥本着其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的理念，于3月11日签署了《合作保护马尾藻海汉密尔顿宣言》，承诺致力于保护马尾藻海。同样，11月举行的《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由摩纳哥提出的决议，决定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现已列为极度濒危的欧洲鳗列入《公约》附录二。

此外，摩纳哥公国政府通过旨在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修复生态系统等有关项目，并且通过较广泛的外联和国际法宣传方案，包括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支持对许多国家非常重要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

摩纳哥还参与了很多区域和国际合作框架。10年来，我们一直作为2001年起生效的《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保存国，以及通过一项与法国和意大利达成并于2002年生效的三方协定建立“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帕拉哥保护区”，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保护地中海鲸目动物。在这方面，10月29日和30日，摩纳哥主办了第一次国际专家研讨会，以协调邻国之间抢救在其海岸搁浅的鲸鱼的努力。目前正在制定抢救搁浅活鲸目动物的跨界机构和操作程序，最初将适用于上述三个帕拉哥海洋保护区成员国，以后将进行调整，使其也能适用于加入这项协定的其他缔约国。

最后，通过2013年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与法国和突尼斯政府共同倡议设立的一个海洋保护区信托基金来监测和管理地中海海洋保护区，是我们的另一个优先领域。该信托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地中海海洋保护区的开发与可持续管理。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6月份出版的由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作编写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技术问题手册（第五版）》，其中把有关《公约》技术方面的最佳知识与应用相结合。正如大会所知，摩纳哥是国际航道测量组织总部的所在地，其测量局在海图制作、海岸保护、海啸影响模型、监测和防止污染物漂移、便利救助行动和确定最适合发展可再生海洋能源区域等领域发挥多方面核心作用。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以和平、负责和可预测的方式管理海洋提供了一个全球统一的框架。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研究工作，及其旨在限制使用破坏性捕捞法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就是此方面非常富有成效工作的一个事例。挪威支持这项工作，欢迎今年举行会议，着重讨论海产食品在全球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为了发挥海洋资源的潜力，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落实海洋法，我们需要开展合作，进行能力建设。1974年制定的“南森计划”是挪威的一项发展援助计划，旨在减少贫困和改善粮食安全，主要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该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区域和国家海洋研究，以期促进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佛立德耶夫·南森博士”号研究船已在收集相关数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该船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与来自挪威和其他国家的同行一起工作，以提高他们对他们自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知识，从而促进落实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

2012年，我国决定建造一艘新的“南森博士”号研究船，所需费用约7 500万美元，预计可在2016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的“南森”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和鼓励区域合作。挪威认为，这是实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和可持续管理，进而减少贫困的必要因素。

有些国家在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边界方面可能需要援助。准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中所使用的资料 and 材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准备必要文件方面都面临挑战。挪威已在这方面提供了相当多的技术援助。9月，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七国向委员会联合提交关于它们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文件。联合呈件的编写需要七国之间的广泛合作。挪威还向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该国编写呈件，该呈件已于7月份提交委员会。

自国际海底管理局于1994和1995年举行最初两届会议以来，挪威一直密切关注其工作情况。如今，挪威高兴地看到承包商和各国对勘探该区域表现出更加浓厚的兴趣。然而，一些勘探许可证马上就要到期。在即将举行的管理局届会期间，必须就制订矿物勘探框架做出重要决定。挪威支持制订采

矿守则，将其作为该区域任何采矿活动的一项重要工具和前提条件。

挪威谨强调，在海底开展与矿物有关的活动，不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可逆转或不可接受的破坏。采矿守则的基本支柱之一是，必须对该区域给予适当的环境保护。此外，挪威谨指出，根据《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的期望和权利。

挪威致力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挪威始终愿意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一项新的执行协定，该协定将使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增值。必须将一项新协定完全纳入既定的海洋法架构中。如果确实如此，通过加强现有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和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新协定能够带来增值。

最后，请允许我针对在我前面发言的同事所做发言，再说上几句。作为一个与海洋关系密切的沿海国家，挪威坚定地致力于建立一个健康、高产、多样和具有复原力的海洋生态系统。维护健康的海洋是确保健康的未来的关键之一，正因为如此，需要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式来管理我们的海洋生物资源。

大会是讨论海洋法问题的一个重要场所。然而，我们认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不能从挑出一个特定物种或一组物种，如挑出海洋哺乳动物的做法中获益，我们今年就提出了这一意见。这种办法在事实上、生物学上和其他方面都是说不过去的。相反，挪威认为，养护和管理具体物种应该交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处理。挪威希望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其2015年1月会议上能够建议联合国大会尽快启动关于新协定的谈判。

米利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两位协调人，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就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组织开展了谈判。我还想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先生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出席会议。

正如我国代表团每年都在大会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重申，20年前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加强国家间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的最大贡献之一。该公约是具有重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公约》的谈判者的目标是，在单一文书中解决与海洋法相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它的各项条款是历经9年谈判达成的各国权利与义务的微妙平衡。各国作为个体以及处理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成员，都必须维持这种平衡。

当我们在应对海洋法在联合国大会框架中确定的进程，包括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谈判中面临的新挑战时，也必须维持这种微妙平衡。关于后者，我国代表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的目标14提出保留意见，因为它没有准确反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作用，但我们欣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A/69/L.29号决议在序言部分若干段落，尤其是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八段中阐明了其作用。这是因为《公约》具有明确的普遍性，并被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获得接受，就连非缔约国都予以接受，因为它本身就是国际习惯法。

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解释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9/L.30）的立场，但请允许我谈谈该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都涉及到的一些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是与海洋法有关的最新问题之一。大会决定启动一个进程，以确保订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

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该进程还考虑可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一项多边协定，即《公约》相关原则的执行协定。

在大会为这一特定目的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框架内开展的这项进程，将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是以整体方式共同处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其中包括分享惠益、养护措施、能力建设和转让技术。工作组今年的会议和2015年初将举行的会议将向大会提出一整套关于将来可能的《公约》下协定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的建议。其目的是为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做出召开会议谈判这种协定的决定做出贡献。阿根廷认为，需要就可能的协定的参数和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将其作为谈判开始前一项必要的初步措施。

关于该问题的实质内容，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适当注意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资源关系重大，且《公约》宗旨之一是，发展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则。除其他外，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第1段庄严宣布：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地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阿根廷完全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的部长级宣言，并认为这一原则是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并且必须纳入未来的任何协定中。

阿根廷谨感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兢兢业业地继续工作，特别是在缔约国为延长其届会和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而举行的会议通过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宣言》之后所开展的工作。随着更多届会会期延长，出现了一些挑战。一个是迫切需要确保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有医疗保险。我们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提供了一项临时措施，但预见该问题将得到永久解决，阿根廷

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另一个挑战是，需要在纽约届会期间为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他们履行的职责对会员国来说非常重要，我们必须确保他们拥有与其工作的重要性相称的服务手段和条件。

我们赞扬冰岛、新西兰和肯尼亚在领导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所作的敬业工作，而且，因为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努力，以便快速、有效地解决新出现的难题。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提供援助。

此外，我愿再次回顾，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划定界限亦即划定第七十六条已确定的界限问题，而不涉及沿海国权利问题，《公约》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性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这一提醒体现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构。法庭自成立以来审理了22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涉及海洋法各方面问题。除着重指出海底争端分庭于2011年发布的咨询意见外，我国代表团想提一提第20号案件，即，我国是当事方的“ARA Libertad”案（阿根廷诉加纳），法庭经辛勤努力在仲裁程序框架内发布了释放“ARA Libertad”号护卫舰——阿根廷战舰——的临时措施，最终与加纳共和国友好解决了该案。我国对该结果尤感满意。

阿根廷从法庭成立起就支持其工作，是接受法庭管辖权的34个缔约国之一。今天，阿根廷高兴地看到，海洋法国际法庭判例作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中设想的海洋法专门法庭的工作得到了加强，我们欢迎它为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作出贡献。

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必须重申，绝不能无视一切海洋法谈判必须遵守的规则，即协商一致行事规则。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5/L.21），未能

遵守该规则。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见A/65/PV.59）。我们谨回顾协商一致在谈判此类决议中的重要性。

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特别是关于第61/105号决议、第64/72号决议以及此后的决议，必须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属于沿海国对上述整片海域享有的主权范围。因此，养护和管理此类资源是沿海国的专属权，沿海国有责任就此类资源以及会受到具有破坏性影响的捕捞做法——其中包括公海海底拖网捕捞——影响的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回顾，阿根廷为养护位于其整个大陆架范围内的定着资源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采取了措施。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和每年一样，在第151段回顾，沿海国对大陆架区域拥有专属权。此外，根据前述内容，第152段指出了沿海国采取的养护措施。

最后，我国愿重申对以下趋势增强感到关切，即有人企图通过大会决议，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企图采取超出其空间、物质和人员权限的措施一事合法化。阿根廷反对以这种方式解释大会决议，特别是对于可能表明此类组织对非其成员以及并未同意此类措施的国家的旗舰拥有某种管辖权的措施，因为这样做有违条约法基本准则。

阿根廷还表示关切，有人企图通过大会声明，在没有普遍商定的法律框架允许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使国家集团对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采取的行动——其中一些有监管意图——合法化。

和每年在我们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两份相关决议草案时一样，阿根廷愿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表现出专业素质和开展了敬业工作，并感谢他们主动给予会员国协助。

埃米利欧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塞浦路斯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作一些补充说明。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新西兰圆满结束了对这两份决议草案的谈判，和往年一样，我们对成为提案国感到自豪。

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2014年11月16日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并确认《公约》做出的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决议草案还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重要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文书。

各国普遍承认，《公约》的大部分规定具有国际法习惯规则的地位，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实际上，所有珍重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都能证明，很少有其他公约像该公约那样可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如此多的贡献。为了这一目标，《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它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不可缺少，因为它们阐述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建立法律秩序制度和管制海洋及其资源一切用途的规则。

2004年，塞浦路斯依照《公约》宣布了专属经济区，并且根据第七十四条，与其三个邻国按照中间线原则，签署了专属经济区划界协议。在宣布专属经济区以及在订立相关划界协定的基础上，塞浦路斯对其专属经济区行使《公约》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此外，根据国际法，塞浦路斯对同一地区大陆架拥有固有的专属主权权利，并按照《公约》第七十七条行使该权利。特别是，就油气资源而言，塞浦路斯共和国拥有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勘探和开发此类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专属经济区内的这种主权权利属于国际

承认的国家政府，而非一国境内的族裔群体或任何其它群体。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应尊重其邻国在各自根据《公约》都享有主权或主权权利和/或行使管辖权的海域内合法行使其权利，这是国际合法性的一个基本准则。

我国坚信，东地中海各国之间旨在实现整个区域可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合作可成为区域合作与和平的一个载体。正是这种理想一直在推动我国积极寻求与邻国缔结相关双边协定和结成伙伴关系。塞浦路斯还始终依照《公约》，在充分尊重各沿海参与国主权或主权权利及其在各自海域内管辖权的情况下，积极提出并参加特别是促进油气资源领域区域合作的倡议。

我们借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重申《公约》重要意义的同时，强烈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行事，避免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采取任何构成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权利和违反国际法的非法之举。我们还强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的行动或威胁采取这样的行动。

我再次祝贺各代表团为今年在议程项目74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贡献，并感谢大会的关注。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9/71）。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赞赏两位协调人在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A/69/L.29）和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9/L.29）出色地开展工作期间所做的努力与奉献。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该公约是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依循的法律框架。《海洋法公约》确立了所有海洋使用者在其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原则。至关重要，在审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同时，我们不能无视《公约》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世界各大洋及其所包含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在努力解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因此，大会启动了一个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多样性的进程，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做出决定。

明年年初，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将举行会议。因此，我们希望将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提出强有力的建议，以启动关于一项《海洋法公约》执行文书的谈判。对危地马拉来说，维持现状不是选择。因此，我国代表团决意推动该目标的实现。

另一方面，我们热烈欢迎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肯定这些问题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关联。海洋为人类的发展与进步提供了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各成员必须加大合作力度，以处理其它正在出现的问题，如海洋酸化和把海洋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令人称道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在决议草案中及时申明，2015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题将是海洋与可持续发展，而2016年的主题将是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

最后，我们愿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该司负责一系列极其重要的任务，尽管面临资源局限，它仍出色地执行了这些任务。分别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渔业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责成秘书处就海洋活动的重要层面展开研究并编写若干报告。我们注意到，此类要求比以往更加频繁、更具重要意义，而且数量更多。但是，该司工作的成果一直保持极高质量，这证明其所有工作人员都付出了巨大努力并且能力出众。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年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三十周年。我们要与其他各方一道，强调该《公约》的历史意义——该文书就其规模与范围来说，无疑都是前所未有的。它是全面规范各国在世界各大洋

所从事所有活动的唯一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该《公约》的制订与通过是国际法领域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该《公约》刻意包含了高度的灵活性，使其迄今在实践中得到成功适用。该文书所依据的原则已被证明确实很有价值。《公约》是一项活的文书，而且具有现实意义，并为国际社会所采用。我们支持维护其完整性，加强《公约》制度，并妥善执行其各项规定。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是广泛磋商并做出复杂妥协的结果。我愿真诚感谢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伊顿·查尔斯先生和艾丽斯·雷维尔女士以及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编写这两份文件而做出的努力和非常专业的贡献。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实质性报告（A/69/71）。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各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

我们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延伸我国在鄂霍次克海的大陆架的积极建议，并感谢委员会在审查我国的申请的所有阶段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并与俄罗斯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合作。俄罗斯联邦正在编写关于北冰洋的部分订正划界案，这项工作即将完成。俄罗斯计划不久将把该划界案提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构成一项挑战。我们赞成向委员会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所必需的资源，并支持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开放式工作组的活动。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加紧携手努力，找到从长远来看能够优化委员会活动的有效办法。

我们今天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甄选大会堂在座各位尽人皆知的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担任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并热烈祝贺他担任这一责任重大的重要职务。我们确信，戈利岑法官的丰富和广泛经验、高度权威和专业素养将确保该法庭富有活力和有效运作。

我们欢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了海产品在全球粮食安全中的作用这一具体议题。我们再次指出，该论坛再次显示了自身的重要性并对更深刻了解世界海洋作出了重大实际贡献。该进程依然是一种有用的模式，应延续其举行定期会议的做法。

我们支持根据1982年《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因此不能支持会导致在没有相关的可靠国际科学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任意限制海洋活动的任何举措。

我们密切关注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并重申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工作组的活动。我们仍然认为不断限制公海渔业的做法不明智，并且认为这方面的主要机制应当由相关区域渔业组织依据综合科学数据加以制定。

改进相关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無管制捕捞活动的目标应予支持，并且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编制《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我们强调《联合国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协定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于2016年再次举行《协定》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想法，并打算积极参与会议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将致力于与1982年《公约》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进一步合作，以便切

实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并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

萨波瓦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9/71和A/69/71/Add.1）内容广泛，为此我要感谢秘书长。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期间发挥的干练领导作用，并感谢这些草案的协调人。

乌克兰坚定地致力于切实有效地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海洋国际法。《海洋法公约》的作用对于广泛的海上活动至关重要。

我们仍然致力于履行海上运输领域的国际法义务。然而，对于属于我国领土一部分的克里米亚半岛的持续占领使乌克兰无法确保适当管理克里米亚各海港，因此，乌克兰政府作出决定，自2014年6月15日起关闭克里米亚境内所有海港，即刻赤、塞瓦斯托波尔、费奥多西亚、雅尔塔和叶夫帕托里亚海港。已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处将该决定正式通知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在乌克兰完全恢复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暂时被占领土的宪政秩序之前，该决定将一直有效。

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所有船旗国、船东和船长都知悉这一措施，并意识到停靠这些港口所涉的一切风险。我们谨回顾，大会2014年3月27日通过的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在“全民投票”基础上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种变更地位的行动或交往。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乌克兰认为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停靠这些海港违反国际法和乌克兰国家法律，有损我国的主权，并意味着船东、船舶营运者和船长将因此类行为而承担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我们要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其中规定每个国家应对悬挂其本国旗帜的船舶

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因此，乌克兰方面期待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主管当局采用可对悬挂其本国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营运者产生影响的适当机制，以确保他们恪守国际法和乌克兰本国关于关闭克里米亚境内各海港的法律。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对乌克兰特别重要的另一个事项：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进一步制定和强化了各种举措，以加强会员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在制定国家海盗问题立法和确保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现有国际文书方面的合作。如果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将海盗行为的实施者及其在陆地上的组织者和协助者绳之以法，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就不可能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海上安全保障所面临的新挑战正在显现，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报告的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大幅减少，降低到2006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表示日益关切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对无辜船员的暴力行为居高不下。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就执行海事组织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A.1069（28）号决议开展密切合作。

现有统计数据显示世界上袭击或企图袭击船舶的事件大多发生在港口地区。有鉴于此，乌克兰敦促沿海国、船旗国和有关行业竭尽所能确保海上运输的安全保障，尤其是在所列区域。

最后，除了打击海盗活动之外，还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消除海盗行为对受害者——海员及其家属——的影响。作为一个主要的海员原籍国，乌克兰积极参与会员国、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制定措施保护遭受海盗行为之害的海员的福祉，包括海员在事件结束后的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

迪纳·萨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大会今天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

尔斯大使，他负责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9/L.29）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她负责协调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无疑，由于他们的努力和才智，我们将能够就这些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它们是大会每年通过的最复杂决议中的两项决议。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今天与会的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先生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专门肯定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并赞赏法庭最近选出了新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墨西哥感到荣幸的是，今年，我国最知名的法学家之一、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先生当选为法庭成员，他为起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过贡献。我们感谢投票支持我国候选人的许多国家，这是对墨西哥长期致力于《公约》的肯定。

我现在要讨论在这项总括决议草案中反映的三个具体问题，它们共同体现了这项决议对执行《海洋法公约》而言的相关性。墨西哥谨赞赏各代表团的支持，这些代表团肯定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我国政府联合组织的研讨会的重要性，研讨会探讨了墨西哥在国际海底采矿和进行深海勘探的机会。

从我国代表团的角度来看，通过一个共享“区域”的好处，但没有努力推动各国在充分尊重保护海洋环境原则的前提下，尽可能广泛参与勘探和开采资源的系统，无法有效利用“区域”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在这方面，研讨会对相关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以及墨西哥学术界来说是一个机会，以便研究对“区域”中矿物资源进行科学研究以及勘探和在未来开采这些资源带来的机会。我们认为，必须在其它发展中国家开展类似活动，以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开采深海资源。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在该决议草案中商定的平衡案文，赋予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讨论根据《公约》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必备要素和可行性的任务授权。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帕利塔·科霍

纳大使和里斯贝特·莱茵扎德大使作出不懈努力，指导我们的讨论。我们欢迎最近散发的一份文件（A/69/177，附件），其中汇总了会员国对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新文书的可行性、范围以及必备要素的看法。

墨西哥政府认为，此类文书至关重要，而不是可有可无的。由于人类的摧残，海洋目前处于危机之中。过度捕捞、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这些问题正在造成严重后果，其严重性仍然不可预测。勘探和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资源带来机会，但也包括风险，其中一些风险是清楚的，在处理这些风险时，应当始终保持有系统的谨慎，并且以保护海洋环境为目的。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根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的授权，非正式工作组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建议大会通过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谈判达成一项协定的任务授权。

过去几年中，各代表团之间的合作和谅解精神使我们得以达成了重要的专题协定，并且确定了四个领域，它们共同构成谈判起点。我们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认识到，它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以便通过一项文书，这项文书对确保各国和第三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活动的确定性和安全来说至关重要，同时也将使我们能够遵守《公约》有关在全面的法律基础上保护海洋环境的原则，充分承认海洋自由和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有关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商定意见，我国政府支持这一进程，因为我们认为，它创造了一个重要论坛来确定今天有关这个议题的最重要的一些问题，该决议草案案文充分体现了进程作出的贡献。关于为讨论选择的议题，我们认为，二者都极其重要，不仅帮助了有关这个议题的谈判进程，而且对今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内部的程序来说也将有所帮助。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之前和

期间举行的讨论加强了我们对海洋对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特别是对严重依靠海洋资源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国家坚定和积极地参加了两项决议草案的相关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围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大支柱来讨论海洋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将使我们能够全面地处理我们年复一年看到的影响，并将有助于当前的其它重要讨论，例如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不过，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明确界定讨论的方向，从而避免过分笼统的讨论，这种讨论有可能妨碍我们取得具体结果。

在其他方面，墨西哥提议把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粒塑料这一议题包括进去。我们感谢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提案，使我们能够联合介绍这一议题，我们也感谢美国、加拿大、挪威以及其它国家，它们与我们一样，对确保这项决议更好地反映这一显然与如此重要的议题有关，并应在进程之内得到讨论的内容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在全球努力控制海洋污染的框架内，除已有的旨在控制石油泄漏和海运造成的正常污染外，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努力预防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例如对此类污染物的处置不充分以及它们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塑料和微粒塑料问题特别重要，因为这些物质存留的时间特别长，对海洋动物有严重影响。因此，必须采纳这项关于固体废物的规定并确保对这种废物进行处置，以防止它意外进入海洋环境。现在已有处理其根源以尽量防止损害的各种系统，必须实施这些系统。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谨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贯进行的高质量工作，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所有组织的工作；近年来，面对现有和未来的挑战，这些组织的工作量已急剧增加。

范光孝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两年前，我们庆祝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30周年。今天，越南在本次会议上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庆祝该《公约》生效20

周年。看到《公约》在过去20年来如何对所有海洋相关事务进行规范和管理，不仅对缔约国，而且也对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其它国家而言，确实具有重大意义。

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报告（A/69/71），其中载有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和问题的重要信息和分析。我也要高度评价各工作组努力提交有关各种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其中包括海鲜在全球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文件进一步确认了经济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和养护并驾齐驱的信念。

在本次会议上，我也谨表示我国政府感谢那些支持越南寻求加入国际水文组织的国家。

《海洋法公约》体现了所有国家为建立全面的海洋法律秩序所作的努力。过去20年来，《海洋法公约》一直是管理所有海洋活动以便促进海洋的和平发展并维护海洋环境的最重要法律文件。本着同样的精神，《海洋法公约》还提供了一个全面和有效的解决争端制度，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解决其海洋争端的重要和平手段，从而保护其合法利益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此外，考虑到所有海洋事务都是密切相关的，《海洋法公约》还在不同领域中设立了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从最佳开发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环境，直至为人类利益管理国际海底。

作为一般国际法事项，必须真诚执行每一项条约。这也被明确写进了该《公约》。越南认为，所有国家必须真诚和负责任地捍卫《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这包括尊重沿海国按照《公约》确立的在其海洋区域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作为《公约》的一个负责任的缔约国，越南充分了解维护和平与稳定并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的重要性。因此，越南支持大会适当和及时关注可持续发展、养护海洋多样性，以及为人类的共同发展有效利用海洋资源。

越南是1982年4月3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最早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自那时以来，越南始终积

极参加《公约》框架内的所有活动，并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些众多努力之一就是越南在2012年通过了《海洋法》。这一重要立法把《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纳入我国法律制度并阐明了越南主权和管辖范围以内的不同海区。我们强烈认为，越南《海洋法》的通过，生动地证明越南尊重并遵守《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国际海洋法。

显然，海洋蕴藏着人类的宝贵资源，需要加以和平和可持续地利用并进行国际合作。然而，尤其是在各国追求和推进无效要求并损害其他国家的合

法和正当利益时，海洋也可能成为竞争和对抗的场所，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越南严重关切南中国海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敦促区域各国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我们请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以和平手段真诚解决它们在南中国海的争端。越南也呼吁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中国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努力早日缔结南海各方行为守则，从而为维护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作出贡献。

下午1时散会。